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「教育會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103年11月12日華總一義字
第10300168981號令公布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4/11/27 16:35:1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166900號函及總統府秘書長103年11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168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66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 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 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s覽。